**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同意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建二村11号“上岛郦舍”小区内的部分自有车位租赁给乙方经营管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租赁范围：上岛郦舍小区内地下停车库中52个车位（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2. 租赁费用：  元/个/月，52个车位合计每月 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。若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车位，则相应减少已出售车位的租赁费用。
3. 租赁期限：  年，即从  年  月  日起至  年  月  日止。
4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，具体金额为：大写： 人民币    小写：    元 。
5.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。每月10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租赁费用，若遇法定节假日，则付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6.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 户名：

 开户行：

 账号：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2. 甲方承诺有权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。
3. 甲方对出租车位享有合法所有权，租赁期间内甲方保留对52个出租车位的处分权。若甲方全部或部分处分出租车位的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对此提出异议。
4. 有权监督乙方对车位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行为。
5. 不干涉乙方对承租车位的合法合规经营行为。
6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和出具收款发票。
7. 按相关法律规定，承担作为车位产权人应缴付的相关税费。
8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承诺有权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，并已获取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。

2、已充分了解全部承租车位的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占有、使用等实际情况），自愿承租全部车位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

3、自行负责承租车位的经营管理。

4、自行负责承租车位的日常维护、管理。

5、需动用维修基金维修车库、设备设施及更新改造的，负责办理相关申报手续。

6、自行负责承租车位的水电、清洁、日常维护、人工费用及相关税费。

7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。

8、乙方保证次承租人租用车位仅用于临时停车，且与次承租人间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。

9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“上岛郦舍”小区业主为次承租人。

10、乙方自行解决与车位次承租人之间的所有纠纷，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权益。

11、应于租赁期届满当日（除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延长租赁期限之外）向甲方返还全部车位（将车位的占用、使用、收益等与车位相关的全部权利移交给甲方，且需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）。

1. 违约责任：

1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应按年租赁费用的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2、若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，每逾期1日，应按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逾期达到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位。

3、乙方未依约按时向甲方返还车位的，逾期返还期间应按租赁费用的二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车位的占有、使用费，直至将车位全部返还甲方之日止。

1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交由厦门仲裁委员会解决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由独任庭进行仲裁，该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2.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，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，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，前款中的“实际收到”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的住所（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地）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。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将变更后地址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变更方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合同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

确认甲方为租赁车位所有权人的生效法律文书

租赁车位明细

甲方（盖章）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